

工務計劃項目第 6170TB 號

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3(3) 條所授權力,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HWDEN173A-GZ0001、HWDEN173A-GZ0002 及 HWDEN173A-GZ0003 號(下稱“該等圖則”),工程內容則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行人隧道,連接在第(ii)項所述英皇道的升降機塔和港鐵炮台山站;
- (ii) 在英皇道興建行人隧道設備機房、行人隧道緊急出口、有蓋行人路、升降機塔連兩部升降機、緊急通道平台連閘口和高架有蓋行人道;
- (iii) 在炮台山道及天后廟道之間興建有蓋行人路、升降機塔連兩部升降機、高架有蓋行人道、行人路、有蓋樓梯、有蓋樓梯連輪椅升降台、有蓋自動扶梯和行車道;
- (iv) 興建高架有蓋行人道橫跨天后廟道;
- (v) 在雲天徑興建有蓋行人路和有蓋自動扶梯;
- (vi) 拆卸鄰近康澤花園現有維修通道連輪椅升降台,並改建為樓梯;
- (vii) 永久封閉鄰近康澤花園一段現有有蓋樓梯,並改建為高架有蓋行人道;
- (viii) 永久封閉炮台山道現有安全島,並改建為行車道;
- (ix) 永久封閉炮台山道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行人過路處、安全島和車輛進出口通道;
- (x) 永久封閉炮台山道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和行人過路處;
- (xi) 永久封閉炮台山道現有行人過路處,並改建為行車道和行人路;
- (xii) 永久封閉炮台山道及天后廟道之間部分現有樓梯,並改建為有蓋行人路和行人路;
- (xiii) 永久封閉並拆卸炮台山道及天后廟道之間一段現有樓梯;
- (xiv) 永久封閉雲景道現有行人過路處,並改建為行人路;
- (xv) 永久封閉雲景道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
- (xvi) 永久封閉雲天徑部分現有路邊區,並改建為有蓋行人路和有蓋樓梯連輪椅升降台;
- (xvii) 永久封閉雲天徑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有蓋自動扶梯和有蓋自動人行道;
- (xviii) 永久封閉雲天徑部分現有樓梯,並改建為有蓋行人路、有蓋自動扶梯、有蓋自動人行道和高架有蓋行人道;
- (xix) 暫時封閉並重建鄰近康澤花園一段現有有蓋樓梯;
- (xx) 暫時封閉英皇道一段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有蓋行人路;
- (xxi) 暫時封閉炮台山道及天后廟道之間一段現有樓梯,並改建為有蓋樓梯;
- (xxii) 暫時封閉雲天徑部分現有樓梯,並改建為有蓋樓梯連輪椅升降台;
- (xxiii) 暫時封閉雲天徑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有蓋行人路;以及
- (xxiv)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土力、機電、渠務、環境美化、公共照明、公共設施工程和興建護土牆。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 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東區民政諮詢中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東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該等圖則和計劃的電子版本，可於運輸及房屋局網頁瀏覽，網址如下：

<http://www.thb.gov.hk/tc/psp/publications/transport/gazette/gazette.htm>

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可聯絡九龍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 7 樓路政署工程組，亦可致電至 3903 6829 提出。

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或同時反對兩者，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反對通知書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反對通知書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hb@thb.gov.hk)。

反對人士須在反對通知書內說明其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並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反對通知書須不遲於 2019 年 8 月 27 日送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0(2)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不足，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19 年 6 月 20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